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洪小勇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混凝土、管桩、方桩、各种构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工[2010]448 号），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对现有管桩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后因公司市场行情变化，混凝土管桩产量削减，部分原料混合搅拌后不进一步用于混凝土管桩生产，直接作为商品混凝土外售，年产 7.5 万方商品混凝土、48 万米混凝土方桩和 12 万米混凝土圆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12 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73 号）。

2025年9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

2026年6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7562935692Y001W）。

2025年10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4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6年6月4日~6月5日江苏华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企业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削减部分管桩生产能力，削减部分的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厂区面积增加，增加混凝土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已编制《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混凝土拌合废水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砂石卸料起尘、堆场扬尘、筒仓颗粒物等。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和废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池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表 2 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和废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池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总量及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同意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无组织扬尘控制，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相关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徐书江 王广进
乔忠彦 2026年6月15日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连八博	连云港英达管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61848000	连八博
	孙新军	环评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退休)	主任	13611551189	孙新军
专家	孙新军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中心	主任	13961379121	孙新军
	乔忠建	中燃海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812345788	乔忠建
其他组员					